

中國楚辭學

中國屈原學會編

第三輯



學苑出版社

中國楚辭學

第三輯

中國屈原學會 編

學苑出版社

圖書在版編目(CIP)數據

中國楚辭學(第三輯)/中國屈原學會編. - 北京:學苑出版社,2003.7

ISBN 7-80060-100-5

I. 中… II. 中… III. 楚辭-研究 IV. I207.22

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(2003)第 055690 號

學苑出版社出版發行

北京市萬壽路西街 11 號 100036

總編室電話:010-68281490 發行部電話:010-68279295

E-mail: xueyuan@public.bta.net.cn

高碑店鑫昊印刷有限公司印刷

890×1240 32 開本 11.75 印張 235 千字

2003 年 7 月北京第 1 版 2003 年 7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

印數:1000 冊 定價:30.00 元

目 錄

古代楚辭學著作研究

- 《楚辭補注》標點正誤 黃靈庚(1)
- 朱熹反王逸功過論 周秉高(13)
- 論朱熹的尊屈傾向 羅敏中(30)
- 陸時雍與《楚辭疏》 趙達夫(58)
- 論王夫之的《九歌》研究 孫宗曉(81)

楚辭文學的傳播研究

論屈原對王充的影響

- 屈原精神與浙東文化傳統研究之一 張宏明(94)
- 江淹與楚辭 朱家驥(112)
- 試論楚辭文體在魏晉六朝的傳播與接受 蔣方(124)
- 說蔡琰與杜甫詩歌的屈騷血緣及其傳承關係 曾亞蘭(142)
- “屈宋英聲”和孟浩然的詩歌創作 黃震雲(155)
- 唐代詩學、辭賦學、史學合流之一考察

——從諫諍意識論白居易新樂府創作之理念與實踐·····	許東海(171)
柳宗元與屈原·····	蔡靖泉(218)
《楚辭》英譯的問題	
——以《山鬼》篇為論析中心·····	洪濤(244)
關於用白話格律詩體翻譯楚辭·····	丁魯(275)
20 世紀 90 年代楚辭研究論著索引(三) ·····	王媛(295)
論文部分·····	(297)
四、屈原研究 ·····	(297)
1990 年 ·····	(297)
1991 年 ·····	(299)
1992 年 ·····	(303)
1993 年 ·····	(306)
1994 年 ·····	(309)
1995 年 ·····	(312)
1996 年 ·····	(315)
1997 年 ·····	(316)
1998 年 ·····	(318)
1999 年 ·····	(320)
2000 年 ·····	(325)
五、《九歌》研究 ·····	(327)
(一)整體研究·····	(327)
(二)《山鬼》研究·····	(333)

(三)《湘夫人》《湘君》研究·····	(334)
(四)《雲中君》研究·····	(335)
(五)《大司命》《少司命》研究·····	(336)
(六)《東皇太一》研究·····	(337)
(七)《東君》研究·····	(337)
(八)《國殤》研究·····	(338)
(九)九歌其他作品·····	(339)
六、《九章》研究 ·····	(340)
(一)整體研究·····	(340)
(二)《橘頌》研究·····	(341)
(三)《涉江》研究·····	(342)
(四)《哀郢》研究·····	(342)
(五)《懷沙》研究·····	(344)
(六)其他作品研究·····	(344)
七、屈原其他作品研究(《招魂》、《卜居》、《天問》、《漁父》、 《遠遊》) ·····	(345)
(一)《招魂》·····	(345)
(二)《卜居》·····	(347)
(三)《天問》·····	(347)
(四)《漁父》·····	(351)
(五)《遠遊》·····	(351)
八、宋玉研究 ·····	(352)
九、楚辭其他作者及其作品研究 ·····	(357)

《楚辭補注》標點正誤

黃靈庚

宋洪興祖《楚辭補注》是一部研究屈原及《楚辭》的重要歷史文獻，中華書局以清汲古閣毛表校刊本爲底本，由白化文等先生點校，於1983年排印出版，至今已經重印了四次。此書忠實地保留了底本的原貌，在文字校勘方面達到了很高的水平。經筆者反覆對勘，只發現一處錯誤。即《九歎·怨思》“菀薜鞠與茵若兮，漸藁本於洿瀆。”洪氏《補注》引《管子》：“五沃之土，五臭疇生。”此書“五沃之土”誤作“五沃之上”（頁291）。這在同類著作中是比較罕見的，所以，研究者完全可以將此書當作汲古閣本來使用。但是，在斷句標點方面有若干值得商榷之處。每見研究《楚辭》者引用此書時，則以訛傳訛而不自知。故不揣鄙陋，條陳如下，以請教於專家與讀者。

一是不明注釋體例所致。如：

《離騷》“羌內恕己以量人兮”，王逸注：“羌，楚人語詞也，猶言卿何爲也。”（頁11）案：王逸以“羌”爲楚語。“猶言卿”，說漢人其時讀“羌”如“卿”。此以今讀比況古義，在乎通古今語之變。卿，漢時或作慶。《漢書》卷八七《揚雄傳上》“厥高慶而不可虜强度”，顏師古注：“慶，發語辭也，讀音羌。”又曰“埃慶雲而將舉”、

“慶夭傾而喪榮”。顏師古注：“慶音羌同。”《後漢書》卷四〇《班固傳》李賢注：“慶讀如卿。”皆其證。“何爲”，纔是釋“羌”字的意義。故“猶言卿”下當斷，標逗號。

《離騷》“芳菲菲其彌章”，王逸注：“菲菲，猶勃勃，芬，香貌也。”（頁18）案：王逸以“勃勃”釋“菲菲”，以漢時“勃勃”比況“菲菲”，亦是通古今語之例也，而“芬香貌”三字，纔是訓釋“菲菲”的意義。《九歌·東皇太一》“芳菲菲兮滿堂”，王逸注：“菲菲，芳貌也。”“芳貌”，同此注“芬香貌”。“芬香貌”是“菲菲”的解釋詞，故“芬”下逗號應去。

《九思·亂曰》“配稷契兮恢唐功”，王逸注：“恢，大唐堯也。稷、契，堯佐也。言遇明君則當與稷契恢夫堯舜之善也。”（頁327）案：大，是“恢”的解釋詞。《說文·心部》：“恢，大也。”是其例。又，《史記》卷一《五帝本紀》“帝堯者”，《正義》：“徐廣云：‘號陶唐。’《帝王紀》云：‘堯都平陽，於詩爲唐國。’徐才宗《國都城記》云：‘唐國，帝堯之裔子所封。’則唐是堯的國號。其標點應作：‘恢，大。唐，堯也。’點校者蓋但憑‘也’字來斷句，未審‘大’下的‘也’字可以省略，因而致此誤矣。

二是不明詞義、句意所致。其不明詞義者，如：

《離騷》“製芰荷以爲衣兮，集芙蓉以爲裳”，洪氏《補注》曰：“芰，荷葉也，故以爲衣。芙蓉，華也，故以爲裳。”（頁17）案：芰，不解荷葉。芰荷，纔是荷葉。《本草》云：“嫩者荷錢，貼水者藕荷，出水者芰荷。”此“芰荷”連文，是指出水之荷葉。荷葉出水者，大如笠，可以製衣。《埤雅》曰：“芰荷，乃藕上出水生花之莖。”據此，標點應作：“芰荷，葉也，故以爲衣。芙蓉，華也，故以

爲裳。”

《遠遊》“驂連蜷以驕驚”，洪氏《補注》引《說文》云：“驂，驂旁馬。”（頁169）案：據其標點，則以驂在驂之旁。非也。洪氏又曰：“則驂、驂一也。初駕馬者，以二馬夾轅，謂之服。又駕一馬，與兩服爲參，故謂之驂。又駕一馬，乃謂之駟。故《說文》云：‘驂，駕三馬也。駟，一乘也。’兩服爲主，參之兩旁二馬，遂名爲驂；總舉一乘，則謂之駟。指其驂馬，則謂之驂。”是知驂、驂，皆旁馬的異稱，二者並列同義，故“驂”下宜用逗號斷爲一句。段注《說文》本在“驂”下補“也”字，知其亦不以“驂”爲“驂旁馬”也。

《招魂》“蝮蛇綦綦”，洪氏《補注》引《爾雅》：“蝮虺，博三寸，首大如擘。”（頁199）案：復與虺，是被釋詞與解釋詞的關係。郭舍人《爾雅》注：“蝮一名虺，江淮以南曰蝮，江淮以北曰虺。”用方言來區別其義。此“蝮虺”，亦不當連文，“蝮”下宜用逗號。

《卜居》“若千里之駒乎”，洪氏《補注》引《文選》五臣李周翰注：“千里駒，展才力也。”（頁177）案：駒以千里稱者，以其所展之才力也。故“駒”字屬下而不屬上，其斷作：“千里，駒展才力也。”

《招魂》“成梟而牟，呼五白些”，洪氏《補注》：“《列子》云：‘樓上博者，射明瓊張中。’說者曰：‘凡戲爭能取中，皆曰射。明瓊齒五白也。’”（頁212）案：洪引《列子》，見卷八《說符篇》，張湛注：“凡戲爭能取中皆曰射，亦曰投。明瓊齒，五白也。”則洪所謂“說者”，乃引湛也。明瓊齒，即博齒，亦即五白也，省稱謂之明瓊。故《列子》“射明瓊”之“射”字宜屬上，說樓上博者行射，博齒射中也。張注“明瓊齒五白也”，當分二句，“明瓊齒”下宜用逗號點

斷。審其所誤，蓋點校者未知“明瓊”、“明瓊齒”爲何義故也。

《大招》“比德好閑，習以都只”，王逸注：“言選擇美人，比其才德、容貌，都閑習於禮節，乃敢進也。”（頁221）案：都閑者，是大方典雅的意思。《史記》卷一一七《司馬相如傳》“相如之臨邛，從車騎，雍容閒雅甚都”，《集解》：“韋昭曰：‘閒，讀曰閑。甚得都邑之容也。’郭璞曰：‘都猶姣也。《詩》曰‘洵美且都’。’”又曰“姣冶閑都”，《索隱》：“郭璞云：‘姣，好也。都，雅也。’”古時謂儀容無鄉俗態，妝著典雅有都市之風度者，謂之閑都也。訓詁字又作嫺都。故都有典雅姣好之意也。則標點宜作：“言選擇美人，比其才德，容貌都閑，習於禮節，乃敢進也。”此點校者蓋未審“都閑”爲何義故也。

《大招》“曲屋步闥，宜擾畜只”，王逸注：“曲屋，周閣也。步闥，長砌也。言南堂之外，復有曲屋周旋，閣道步闥，長砌其路，險狹宜乘擾謹之馬。”（頁223）案：據此注意，曲屋訓周閣，即注文“周旋閣道”之意。故標點應作：“言南堂之外，復有曲屋，周旋閣道，步闥長砌，其路險狹，宜乘擾謹之馬。”此點校者未明“周閣”之義故也。

《哀時命》“璋珪雜於甑室兮”王逸注：“室甑，土孔（按土當作下）。”（頁262）案：其校“土”作“下”，甚是。四庫《章句》本“土孔”正作“下孔”。然則斷句有誤。《說文·穴部》：“室，空也。从穴、圭聲。”段注：“《考工記》‘鳧氏爲鐘’，注：‘遂在鼓中，室而生光。’高注《淮南》曰：‘脣輔者，頰上室也。’然則凡空穴皆謂之室矣。”是室有下空之義。又，《瓦部》：“甑，甑也。从瓦、曾聲。”段注：“《考工記》：‘陶人爲甑，實二鬴，厚半寸，脣寸，七穿。’按：甑

所以炊蒸米爲飯者，其底七穿，故必以簞蔽甑底，而加米於上，而饑之，而饒之。”黼即釜字，甑有上下二釜，上釜之底有七孔以通下釜者，而下釜謂之室也。此文“甑室”，室，是指甑之“下孔”，孔者，空也。甑下空，即甑下釜。故“甑”字當下屬。蓋點校未審“室”爲甑之下釜而誤也。

《九思·逢尤》“念靈閨兮隩重深”，王逸注：“靈，謂懷王閨閣也。”（頁315）案：靈，無“閨閣”之義，靈，猶靈修之省，謂懷王；而“閨閣”，非靈字的解釋詞。閨與閣，纔是被釋詞與解釋詞的關係。故標點應作：“靈，謂懷王。閨，閣也。”此點校未審閨、閣二字義故也。

《九思·疾世》“欲銜鬻兮莫取”，王逸注：“行賣曰銜鬻，賣也。言己竭忠信以事君而不見用，猶抱此昭華寶璋銜賣之。”（頁318）案：《說文·行部》：“銜，行且賣也。”《國語》卷六《齊語》“市賤鬻貴”，韋昭注：“鬻，賣也。”《淮南子》卷一六《說山訓》“郢人鬻其母者”，高誘注：“鬻，買也。”區別言之，行且賣謂之銜，凡買賣謂之鬻也。故“鬻”字，不解“行且賣”。其標點應作：“行賣曰銜。鬻，賣也。”點校者蓋只知銜、鬻有賣義，而疏於其所區別故也。

其誤解句意者，如：

《九歌·國殤》“車錯轂兮短兵接”，洪氏《補注》引《司馬法》曰：“弓矢、圍殳、矛、守戈、戟助，凡五兵，長以衛短，短以救長。”（頁82）案：洪引《司馬法》，見第三《定爵篇》。然如據其斷句，則無法讀通。五兵者，指弓矢、殳、矛、戈、戟也，其用途雖各不相同，但原則是“長以衛短，短以救長”，故其標點應作：“弓矢，圍；殳、矛，守；戈、戟，助。凡五兵，長以衛短，短以救長。”點校者蓋

未讀懂其引文原意矣。

《招魂》“蓊阿拂壁，羅幃張些”，王逸注：“蓊，蓊席也。阿，曲隅也。拂，薄也。羅，綺屬也。張，施也。言房內則以蓊席薄床，四壁及與曲隅，復施羅幃，輕且涼也。”（頁204）案：據其標點，點校者以“蓊席”但薄床一物而已，“四壁及與曲隅”屬意於下。是誤解其意。原文“蓊阿拂壁”，則非僅“薄床”而已，四壁、曲隅，皆薄及之。故“薄床”下逗號宜改頓號，以床、四壁、曲隅三事並列，皆用作“薄”字賓語也。

三是未與注所引古書對勘而誤。如：

《天問》“增城九重，其高幾里”，洪氏《補注》引《淮南》云：“昆侖虛中，有增城九重，其高萬一千里百一十四步二尺六寸。”（頁92）案：洪引《淮南》，見卷四《地形訓》，曰：“禹乃以息土填洪水以爲名山，掘昆侖虛以下地，中有增城九重，其高萬一千里百一十四步二尺六寸。”則知洪氏引文，刪“以下地”三字，然“中”字本屬下。若點校者與原文對勘一下，自可避免此類錯誤。

《九歎·愍命》“懷椒聊之葢葢兮”，王逸注：“椒聊，香草也。《詩》曰：‘椒聊且葢。’葢，香貌。”（頁305）案：審注引《詩》，見《唐風·椒聊》，其作“椒聊且，遠條且”。知《詩》原文“且”下無“葢”字。則標點應作：“椒聊，香草也。《詩》曰：‘椒聊且。’葢葢，香貌。”蓋點校者想當然，而未覆按原《詩》故也。

四是疏於注文語例、句式所致。其疏於語例者，如：

《招魂》“歸來反故室，敬而無妨些”，王逸注：“妨，害也。言君魂急來歸還，反所居故室，子孫承事恭敬，長無禍害也。”（頁209）案：“還”字當屬下，“還反”連文，並列復詞，亦屢見王逸注

文。下文“魂兮歸來，反故居些”，王逸注：“言魂神宜急來歸，還反楚國，居舊故之處，安樂無憂也。”是其證。點校者蓋未明“還反”之語詞而誤也。

《七諫·謬諫》“滅巧倖之繩墨”，王逸注：“言君偕先王之法，則自亂惑也。”（頁254）案：以“則”字屬下，非也。“法則”連文，審王逸注文習見。《離騷》“名余曰正則兮”，注云：“言正平可法則者，莫過於天。”《橘頌》“年歲雖少，可師長兮”，注云：“言己年雖幼小，言有法則，行有節度，誠可師用，長老而事之。”《大招》“容則秀雅，穉朱顏只”，注云：“言美女儀容閑雅，動有法則，秀異於人，年又幼穉，顏色赤白，體香潔也。”皆其例。故“則”字當屬下。點校者未知“法則”之語例故也。

《九歎·逢紛》“曷其不舒予情”，王逸注：“曷，何也。言讒人相聚，藹藹而盛，欲漫污人以自著，明君何不舒我忠情，以詰責之乎？”（頁283）案：“著明”，復語也，古書習見。《論衡》卷九《問孔第二八》：“蓋起問難此說，激而深切，觸而著明也。”卷二六《知實第七九》：“道極命絕，兆象著明，心懷望沮，退而幽思。”桓譚《新論》第二《王霸篇》：“法令著明，百官修理。”皆其例。則“明君”之“明”字當屬上。蓋點校者未審“著明”之語例而誤分為二，以屬下二句也。

其疏於句式者，如：

《哀郢》“何百姓之震愆”，王逸注：“言皇天不純一其施，則萬物夭傷；人君不純一，其政則百姓震動以觸罪也。”（頁132）案：此注文句對應工整，“皇天不純一”與“人君不純一”相對，“其施”與“其政”，亦對舉為文。則“皇天不純一”為句，“其施”二字當屬

下。此點校蓋疏於其注文句式故矣。

《大招》“西方流沙，洋洋只”，王逸注：“洋洋，無涯貌也。言西方有流沙，潏然平正，視之洋洋，廣大無涯，不可過也。”（頁218）案：潏然、洋洋，對舉爲文，則“視之”屬上，“洋洋”屬下，其標點應作：“言西方有流沙，潏然平正視之，洋洋廣大無涯，不可過也。”點校者蓋疏於句式矣。

《卜居》“以潔楹乎”，王逸注：“順，滑澤也。”（頁177）案：王逸詮釋《卜居》，用三字句的韻文。如，“以自浩乎”，王逸注：“修清潔也。”又，“將突梯滑稽”，王逸注：“轉隨俗也。”又，“如脂如韋”，王逸注：“柔弱曲也。”皆其例。故“順滑澤”作一句讀，“順”下不當用逗號。點校者蓋疏於其爲三字句韻語矣。

《招隱士》“石嵯峨”，王逸注：“嵯峨，巖辭，峻蔽日也。”（頁232）案：王逸注《招隱士》，用七字句的韻語。如，“溪谷嶄岩兮”，王逸注：“崎嶇間寫，險阻備也。”又，“水曾波”，王逸注：“踴躍漣沛，注疾迅也。”又，“猿狖群嘯”，王逸注：“禽獸所居，至樂佚也。”皆其例。故“嵯峨巖辭”爲一句，“嵯峨”下逗句宜去之。點校者蓋疏於其爲七字句韻語矣。

五是據錯亂之文而誤斷。如：

《哀郢》“森南渡之焉如”，注云：“森，混濇，彌望無際極也。一云：森，濇，彌望無栖集也。”（頁135）案：遍考古訓，無“森，混”、“森，濇”之義。“森混”、“森濇”，實是“混濇”之訛誤。森，古作渺。《說文新附》：“森，大水也。从三水，或作渺。”則森、渺有曠遠無際的意思。王逸以“混濇”釋“渺”字的意義，故曰“混濇彌望”。《切韻》殘卷三六《蕩韻》：“混，混濇。”又，三五《養韻》：“濇，

澼澹。”《玉篇·水部》：“澼，浩澼澼澹，水無際。”《慧珠音義》卷九四“澼澹”條：“澼澹，水貌。澹，或作漾，音同也。”《集韻》去聲三六《養韻》“養”字紐有“澹、漾、濠”三字，曰：“澼澹，水貌，或從素，或從象。”《類聚》卷六三《居處部三》有“館”條引潘尼《東武館賦》：“彌望遠覽，澼澹夷泰，表裏山河，出入襟帶。”澼澹有大而無際的意思。又，《文選》卷二張平子《西京賦》：“前開唐中，彌望廣濠。”廣濠、澼澹，一聲之轉。或作潢洋（見《新序》卷九《善謀》）、汪洋（見南齊劉孝威詩）、汪洋（見東魏《東嶽嵩陽寺碑》）等。故標點應作：“澼澹彌望，無際極也。一云：澼澹彌望，無栖集也。”

《悲回風》“重任石之何益”，洪氏《補注》曰：“秬，當作秬，音石，百二十斤也。稻一秬，爲粟二十升。禾黍一秬，爲粟十六升，大升半。”（頁161）案：睡虎地秦簡《倉律》曰：“爲粟廿斗，舂爲米十斗；十斗粲，毀（毀）米六斗大半斗。麥十斗，爲麴三斗。叔（菽）、荅、麻十五斗爲一石。稟毀（毀）稗者，以十斗爲石。”張家山漢墓竹簡《算數書·程禾》曰：“禾黍一石爲粟十六斗泰（大）半斗，稻禾一石爲粟廿斗。”又曰：麥、菽、荅、麻，十五斗一石，稟毀（毀）繫者，以十斗爲一石。”據此，則知洪謂“稻一秬，爲粟二十升。禾黍一秬，爲粟十六升大升半”，諸“升”字，皆“斗”字之誤。“大升半”，當作“大斗半”，且屬上，不當獨立成句也。

《哀時命》“慨塵垢之枉攘兮”，王逸注：“枉攘，亂貌。慨一作慨，一作狂。攘，一作枉。攘，概滌也。”（頁266）案：據其標點，不可讀通。攘，無“概滌”義。概與滌，纔是被釋詞與解釋詞的關係。可是概字，在“枉攘”前，其釋義亦不應倒置於後。又，概字異文，亦不可能“一作狂”。此注文必有錯亂，當作調整。據其文

義，原本蓋作：“概，滌也。枉攘，亂貌。概一作慨。枉攘一作狂攘。”如此，則文從義順，可以通遂矣。

《九思·遭厄》“逢流星兮問路”，注云：“流星，發所從也。”（頁321）案：據其標點，以“發所從”爲“流星”解釋語。非也。此注語意不完整，當有脫誤。據其文義，蓋原作“遇流星發所從也”，今本脫“遇”字。發者，是說問也。六朝俗語。此篇注文，洪興祖以爲王逸之子王延壽所作。今據注文用語，多魏晉六朝俗語，乃考定爲六朝時好事者所爲（此當另文討論）。注文以“發”釋“問”，是其一例。《通典》八十九劉智《喪服釋疑論》：“或問曰：‘若祖父先卒，父自爲之三年，己爲之服周矣。而父卒祖母後卒，當服三年不乎？’劉智答云：‘嫡孫服祖三年，誠以父卒則己不敢不以子道盡孝於祖，爲是服三年也。謂之受重於祖者，父卒則祖當爲己服周，此則受重也。己雖不得受重於祖，然祖母今當服己周，己不得不爲祖母三年也。《小記》曰：‘祖父卒而後爲祖母者三年。’特爲此發也。’”是說特爲此問也。《宋書》卷八一《顧琛傳》：“上問琛：‘庫中仗猶有豈許？’琛詭答：‘有十萬人仗。’舊武庫仗秘不言多少，上既發問，追悔失言，及琛詭對，上甚喜。”《梁書》卷五〇《謝幾卿傳》：“齊文惠太子自臨策試，謂祭酒王儉曰：‘幾卿本長玄理，今可以經義訪之。’儉承旨發問，幾卿隨事辨對，釋無滯者，文惠大稱賞焉。”《全梁文》卷五三陸云《御講般若經序》：“未子經文，變小意以稱量，仰天尊而發問。”《孝經序》邢昺《正義》：“理有所極，方始發問，又非謂業請答之事。”《論語》第一一《先進篇·正義》：“孔子將發問，先以此言誘掖之也。”以上“發問”，並列復語，言問也。或作“問發”，《文殊支利普超三昧》卷上《舉鉢品第三》：

“慧王比丘教訓幼童，歸命於佛及法聖衆，令受禁戒克心悔過，勸使請問發無上正真道意。”是說請問無上無真道意。故注以“發所從”，釋正文“問路”的意思。其標點，當作：“遇流星發所從也。”

《九思·傷時》“就祝融兮稽疑”，王逸注：“祝融，赤帝之神。稽合所以折謀，求安己之處也。”（頁324）案：《禮記》第四七《儒行篇》“古人與稽”，鄭玄注：“稽，合也。”稽與合，是被釋詞與解釋詞的關係。又，折謀者，言敗謀、挫謀。《三國志》卷一二《魏書·徐奕傳》：“汲黯在朝，淮南爲之折謀。”《宋書》卷六七《謝靈運傳》：“亦由鉅平奉策，荀賈折謀，故能業崇當年，區宇一統。”皆其例。則言“折謀”與此文不合，當有脫誤。“折”下宜補“中”字，而“謀”字屬下。其標點作：“祝融，赤帝之神。稽，合。所以折中，謀求安己之處也。”

六是不明通假字而誤斷。如：

《招魂》“秦篝齊縵”，王逸注：“篝絡，縵綫也。言爲君魂作衣，乃使秦人職其篝絡，齊人作縵縵，鄭國之工厘而縛之，堅而且好也。”（頁202）案：據其標點，以“縵縵”爲“篝絡”釋語。非也。篝與絡、縵與縵，分別是被釋詞與解釋詞的關係。絡，是客的假借字，與經絡、縵縵義無關。《方言》五：“篝，陳楚宋魏之陳謂之牆居。”清錢繹《箋疏》：“《說文》：‘篝，客也。可薰衣，宋楚謂竹篝牆居也。’又云：‘籃，大篝也。’《廣雅》：‘篝，籠也。’又云：‘熏篝謂之牆居。’今吳人謂之烘籃。《史記·陳涉世家》云：‘夜篝火。’《龜策傳》云：‘以篝燭此地。’徐廣《音義》云：‘燃火而籠罩其上。’篝與篝同。然火以燭物與然火以熏衣同，皆取薰絡之義。故《史記